

CHINESE YEARBOOK OF
COMMERCIAL LAW

中国商法 年刊

市场决定作用的
商法实现机制

王保树·主 编
倪受彬·执行主编

2014 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INESE YEARBOOK OF
COMMERCIAL LAW

中国商法年刊

市场决定作用的
商法实现机制

2014年

《中国商法年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保树

委 员：（依姓氏笔画为序）

叶 林	石少侠	朱慈蕴	刘凯湘	陈 甦
宋晓明	范 健	周友苏	周林彬	赵万一
赵旭东	姜建初	奚晓明	徐卫东	顾功耘
黄建初	覃有土			

《中国商法年刊（2014年）》

主 编：王保树

执行主编：倪受彬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法年刊. 2014 / 王保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18 - 6815 - 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商法—中国—2014—年刊 IV. ①D923. 99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2514 号

中国商法年刊(2014 年)

王保树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2.75 字数 863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815-2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资助出版

序 言

《中国商法年刊》(2014 年)是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编辑出版的,其主要内容是 2013 年商法学研究的综述和 2014 年在上海召开的学术年会的论文。

2014 年的学术议题是“市场决定作用的商法机制”,重点讨论了“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法完善”、“证券法修改与期货法制订”、“自由贸易区的商法制度变革”、“资产管理与信托法制”。“《中国商法年刊》(2014 年)收录的论文都是以上述议题为中心展开的,它反映了商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为商法的学科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商事立法、司法和其他相关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撑。

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入改革的启动之年。无疑,商法的全面深入改革是国家全面深入改革的应有之义,不可忽视它在改革全局中的地位。

2013 年年底,公司法对股东出资制度进行了修改,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践中也进行了改革,从而促进了小微企业的发展。但是,这仅仅是揭开了公司法改革的序幕,离公司法的全面深入改革的目标还相去甚远,本次收录的论文已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相比较,证券法的改革较公司法深入,其修改作业正在紧张地进行,但是,公司法、证券法同步协调修改的正确主张没有得到响应。商法的其他制度也有不同的改革任务,需要统筹安排,扎扎实实地实施。总之,商法改革的任务繁重,如不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将会延误整个改革的进程。这样的判断是适当的。

本次收入的论文仍然要遵守两个规则:一是要切上述主题;二是规模控制在 8000 字之内,请作者谅解。

《中国商法年刊》(2014 年)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的支持,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精心编辑,在此一并感谢。



2014 年 8 月 4 日

一、研究综述

3 **2013 ~ 2014 年商法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李晓珊 吴 丹

9 **2013 ~ 2014 年公司法研究综述**

乔宝杰 沈熙熙

21 **2013 ~ 2014 年证券法研究成果综述**

李文莉 王玉婷

31 **2013 ~ 2014 年破产法研究综述**

陈德利

38 **2013 ~ 2014 年票据法研究综述**

张继红 吴 涛

42 **2013 ~ 2014 年商业银行金融法、信托法研究综述**

杨宏芹 王兆磊

51 **2013 ~ 2014 年保险法、海商法研究综述**

吕 鸣

56 **2013 ~ 2014 年商事仲裁法研究综述**

宋锡祥 管俊杰

64 **2013 ~ 2014 年电子商务法研究综述**

陶立峰 李希娅

二、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法完善

73 **完全认缴制下公司资本监控制度的“转型”与“升级”**

朱慈蕴 刘宏光

80 **论公司资本制度演变的内在逻辑与制度回应**

王建文

86 **资本制度改革中的公司法基础修补**

——以企业诚信文化的结构性弥补为视角

王建平

- 93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对审判实务的潜在影响
葛伟军
- 101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登记审核规则改进
沈贵明
- 107 论资本维持的理念更新与制度反思
——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背景
雷兴虎 薛 波
- 115 后顾与前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述评
姜 朋
- 122 我国封闭型公司的新选择:折中声明资本制
郭富青
- 128 “或有资本”引入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
张晓晨
- 136 “资本信用”弱化的再解读
——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
徐强胜 赵 慧
- 143 资本制度核心价值的再探讨
王万旭
- 150 授权资本制下股东利益救济探讨
陈景善
- 158 股东出资义务履行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为背景
张 辉
- 165 公司股东出资期限自治的限制
——以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立法改革为背景
宁金成
- 171 资本认缴制下公司瑕疵出资的违约责任
肖海军
- 177 认缴制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的正当性及其司法适用
李建伟 王艳华
- 184 基于公司设立行为的股东资格变动研究
——以新公司法认缴资本制为研究背景
赵德勇
- 190 股东出资形式的改革与公司法完善
谢维华 冯洪波
- 198 论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的特殊性及法律规制
文 新

- 205 德国隐性实物出资规制改革介评
何旺翔
- 213 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化
罗欢平 易 勇
- 220 论商事登记的公信力与审查模式的变革
冯 翔
- 227 优先股股东保护之法理辨析
——以美国法和中国法为视角
李晓珊
- 234 论我国上市公司“强制”现金股利分配制度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贾子杨

三、证券法修改与期货法制定

- 243 资本市场法律移植:经验与文本的交织进化
李安安
- 251 论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司法救济
——以“11 超日债”事件的证券法治观察为视点
李立新
- 259 试析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推荐制度
蓝 冰
- 265 论区域性 OTC 市场的比较与构建
——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为视角
韩金飞 彭 虹
- 277 上市公司并购中的关联交易法律分析与制度回应
李文莉
- 284 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监管制度
刘沛佩
- 290 证券业自律管理制度改革与我国《证券法》的修改
楼 晓
- 298 我国《证券法》归入权制度修改论纲
杨 光
- 304 知识产权证券化在我国推行的可行性及策略探究
樊芳慧
- 311 创业风投创业板 IPO 退出机制的法律探析
袁碧华 李尤洪
- 319 论短线交易归入权的存废
申惠文

- 326 论 VIE 框架在我国逆向适用的可能性
唐 瑞
- 332 多层次资本市场下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法律监管制度
马存利
- 337 论适应注册制开展的股票公开发行制度改良
李有星 金幼芳
- 345 我国期货立法定位探析
——以期货法调整对象和范围为视角
薛智胜
- 351 论期货内幕交易的界定及其完善
——从光大内幕交易定性之质疑说起
朱芸阳
- 358 期货内幕交易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为视角
杨宏芹
- 365 我国应加快《期货法》制定步伐
刘道云
- 370 权利抑或义务:关于期货强行平仓的二元划分
刘 苏
- 377 美国套期保值法律制度经验对我国期货立法的启示
刘春彦 段 莹

四、自贸区的商法制度变革

- 385 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法制度变革的意义
元小勇
- 392 论上海自贸区法律适用的商事属性
赵 融
- 398 自贸区商事登记制度价值理念之嬗变
张继红 武 林
- 405 论上海自贸区“先照后证”制度与主体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
王东冉
- 413 论自贸区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以法律保留为原则
王 诚
- 421 从《外商投资指导产业目录》到负面清单
——中国参与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必由之路
吴 岚

- 428 自贸区建设背景下提单保函法律效力之诠释
陈 芳
- 435 自贸区内小贷行业的差别待遇、网贷新规与分流裂变
齐砺杰

五、投资管理与信托法制

- 443 论信托制度的资产管理功能与所有权归属
于海涌
- 450 主体视角下的信托财产法律关系析论
蔡秉坤
- 459 论信托行为的本质
——以合同设立的信托为视角
谭津龙
- 466 资产管理正当运营行为之法律分析
赵意奋
- 473 资产管理中的投资者保护与金融创新
——从司法审判视角对昆山纯高案的金融法学分析
汪其昌
- 481 家族信托的权利配置
吴凤君 郭 放
- 487 家族信托法律问题探析
李 智 王 琼
- 494 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的信托性
——基于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特性的视角
马建兵
- 502 我国农村土地信托委托人的法律地位研究
陈 敦
- 509 类信托“定向集合资金”：创新、风险与监管
——基于“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私募工具创新的思考
陈 飞

一、研究综述

2013 ~ 2014 年商法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李晓珊 吴 丹*

通过检索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6 月期间发表于法学类 CSSCI 的来源期刊、扩展版来源期刊的商法学术论文,以及商法学著作,本综述在此基础上整理而成。综合搜集的相关资料,可以发现我国的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在不断深化,在商组织法和商行为法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未来如何以商法学的基本理念为导向,完善商事担保制度及登记制度,确立商事裁判规则和审判机制,构建中国特色的商事立法体系,仍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一、商事的基本理论研究

学者们围绕商法的基本理念、商事立法、商事通则的制定以及商法独立性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果。

(一) 基本理念

在商法的基本理念方面,学者们一直以来主要关注了商法的核心价值理念以及商法的基础概念,然而近期学者们在商法的权利理论、商法的公私属性方面作了重点研究。

有学者认为,企业法、金融法以及商法中的合同法规范都是权利的“变压器”,而权利“变压器”理论可以贯穿整个商法,为商法提供统一的线索,是商法重要的、独特的权利理论,有助于探索民、商法之间的关系。^①

关于商法的公私属性问题,有学者认为,私法以自治作为核心理念,以自由作为根本价值追求。然而,无论是“私法公法化”所追求多元价值目标的实现还是纠正市场失灵,都不能过分依赖国家干预的强制性规范来实现管制目标,否则可能会适得其反。^②

(二) 商事立法

从清末民初以来,学者们对商事立法进行了历史的追溯和现实的构想。关于商事立法的历史源流,有学者认为从晚清到民国,民法和商法作为一种继受法的核心部分,呈现了以商法先行、民法

* 李晓珊,巴黎第二大学私法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吴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2013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① 陈醇:《权利结构理论——以商法为例》,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钟瑞栋:《“私法公法化”的反思与超越——兼论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载《法商研究》2013 年第 4 期。

后行,从民商分立到民商合一为表面特点。而如今,我国仍处在民商事立法建制的大进程中,不能简单重复历史,需要更加深刻地自主性发展我国的民商法。^③

(三) 商事通则的制定

商法的实质是商事实践和商事习惯的总结和升华,立法者也只是基于对市场运行条件和程序的规则对商法的理论构造加以确认。关于《商事通则》的制定,一直都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

有学者认为,商法形式理性的特征是商法的确定性、可预测与可计量。“商法通则”并不是对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超越,而是实质上的民商分立,其体系与内容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并无二致。我们应该反对商法的形式主义,坚持实质主义的民商分立,冷静对待“商事通则”立法,完善商法各单行法律、法规。^④

有学者认为,传统意义的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在法学理论和立法实践中都存在优劣问题,而现代意义的民商分立具有相对的合理性。因此,从个人主义、相对主义和现实主义出发,商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宜在民法典之外另设“商法通则”。并且,我国未来的商法通则内容结构应包括总则、商人、商事登记、商号、营业财产、商业账簿、商行为、附则。^⑤

(四) 商法的独立性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法在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角色。关于商法的独立性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肯定。

有学者认为,我国应该构建以商法独立性为内核的商法学基础理论,以商事通则为统率的商事单行立法模式理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彰显自治的公司法理论,以市场导向与政府监管并蓄为线索的证券法理论,以企业再生产为主导目标的破产法理论和以保险人利益保护为中心的保险法基本理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法学理论。^⑥

有学者从商事责任为视角切入,分析了责任基础论、责任原理论、主体责任论、行为责任论,指出商事责任与民事责任之间的差异,以此为基点对民商分立的观点进行了一定的说明。^⑦

二、商事主体

在我国,由于没有商法典,法律上并没有对商人这一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为了实现商事活动的法治化,学界对商主体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近期学者们对商人内涵的界定、商主体的外延扩充、商主体的分类标准,商主体的变迁问题作了重点研究。

关于商人内涵的界定问题,有学者认为,商人是指依法登记的各类商事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以及虽未登记,但具有其他商人要素的人。以“类型化”的方法来构建我国的商人制度可以解决目前的立法困境,推进商法学研究的科学化。^⑧

③ 聂卫锋:《中国民商立法体例历史考——从晚清到民国的立法政策与学说争论》,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1期。

④ 赵磊:《反思“商事通则”立法——从商法形式理性出发》,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4期。

⑤ 曾大鹏:《中国商法通则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⑥ 于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法学理论研究》,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4期。

⑦ 李春:《商事责任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⑧ 程淑娟:《“商人”的类型化思考》,载《河北法学》2013年第8期。

有学者认为,我国应允许小商贩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归入个人独资企业,将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归入合伙企业,确保商事主体的权责一致。^⑨

关于商主体的分类,有学者认为以责任方式的标准对商主体进行分类,即采用两分法的方式,根据商主体成立基础与承担责任的不同,应当将商主体整合为两类:承担无限责任的商主体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商主体。这使得各类商事经营者的产权更明晰、责权更分明,也有利于安全高效的市场环境建设。^⑩

关于商主体的变迁问题,有学者认为现代企业的发展呈现着有限责任在合伙形式中拓展以及合同自由在公司形式中拓展的趋同态势。我国未来的企业变迁,国家会通过法律的手段渐次加强对企业变迁的干预,但是国家干预要适度,才能实现国家需求和私人创新的契合。^⑪

三、商行为

随着我国商法基本理论不断发展,学界对商行为从抽象到具体作了比较深入的剖析。学者从宏观角度对商行为的性质、商事活动中的道德约束以及交易习惯作进行了一番研究,并具体研究了财团法人这一类主体的商业行为。

有学者认为,商行为从内在本质上表现为营利目的、动机,是一种营利性行为;从外在表现上表现为营业性,具有连续不间断性、长期性、反复性、技术性、标准性、职业性。归根结底,商行为在本质上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行为。^⑫

关于商事行为中的道德约束问题,有学者认为,商人通过将道德义务转化为合同义务,或者通过拒绝与不道德的公司交易,使道德对国际商事活动的约束刚化。商事道德约束范围的扩展和约束效力的增强反映出商事组织向善的进步趋势,也表明了经济实力对商事道德标准的确立和实施的影响。国际商事活动道德约束的刚化也反映出道德在全球治理中的价值引导和规则约束作用。^⑬

关于商事行为中的交易习惯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立法对商事交易习惯规定狭窄,司法中对商事交易习惯否定较多。尽管我国的社会条件已经发生了诸多的转变,但是商事交易习惯在客观上仍然发挥着国家法不可逾越与替代的作用,商事交易习惯客观上仍然在规范和引导着商人的行为。对商事交易习惯过分干预,不利于商事交易的调整,应当在民法典中确立其法源地位,并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交易习惯的采信规则。^⑭

关于财团法人商业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对待财团法人商业行为的基本立场是采取“附条件许可主义”,但是也要通过“副业特权规则”来限制财团法人的过度商业化,同时通过非关联性商业活动限制规则健全税收调解制度,这对完善我国财团法人商业行为的法律规制具有现实的意义。^⑮

⑨ 曾大鹏:《中国商法通则理论与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⑩ 邹小琴:《商事登记制度的属性反思及制度重构》,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期。

⑪ 甘培忠、周游:《论当代企业组织形式变迁的趋同与整合——以国家需求与私人创新的契合为轴心》,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6期。

⑫ 李春:《商事责任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⑬ 车丕照:《国际商事活动道德约束的刚化》,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4期。

⑭ 樊涛:《我国民商事司法中的交易习惯》,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2期。

⑮ 刘利君:《财团法人商业行为的法律规制》,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期。

四、商事登记

随着上海自贸区的设立和我国最新的公司法的修改,学者对我国商事登记的理论和实务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从宏观上看,我国未来的商事登记要追求安全与效率价值的平衡;从微观上看,有关公司的资本登记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关于我国商事登记的属性以及制度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商事登记制度虽有公法色彩的存在,但是其本质应当为私法属性。商事登记的价值目标,应当体现出安全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平衡。在商事登记立法模式的选择上,应当摒弃传统的以经济性质为标准的划分方法,而采取以责任方式作为标准的划分方法。未来的商事登记制度适合将商主体区分为承担无限责任的商主体与承担有限责任的商主体,分别实行不同的商事登记制度。对承担无限责任的商自然人和商合伙宜采取豁免登记制度;对于承担有限责任的商法人有必要继续实行强制登记制度。^⑩

关于上海自贸区的商事登记问题,有学者认为,上海自贸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特点体现为在价值取向上从安全优先向效率优先转变,在政府理念上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在性质上为制度改良,并非制度颠覆,在法律使用上产生冲突、对债权人保护与信用体系完善具有重大影响。根据现实情况,应完善相关立法以减少法律冲突、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并完善企业信用制度。^⑪

关于公司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问题,有学者认为,资本登记制作为公司法的基础性制度,《公司法修正案》仅对资本登记制进行改革,会导致认缴登记制与现行公司设立登记操作规则的不相吻合,增加了公司交易相对人的交易风险。完善公司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应当从两方面进行:其一是公司设立制度的措施完善,包括确立理性审核原则、对出资方式实行宽容合理的审核规则、取消验资证明审核;其二是交易相对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完善,包括重构公司信用机制、坚持资本维持原则、审慎积极适用人格否认规则。^⑫

有学者认为,《公司法》和行业管理法应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大胆废除不必要的公司准入许可项目,并将例外保留的全部行政许可项目由登记前置改为登记后置。^⑬

五、商事担保

我国的担保立法一直以来主要基于民事交易而进行制度设计,在“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下,学者们从宏观角度对商事担保与民事担保进行区分,对商事担保的范畴进行界定,以及目前我国的担保制度存在的困境进行相应的研究。

关于商事担保的基本理论,有学者认为,商事担保人是从事担保营业的特殊商人,其担保行为是有偿担保行为。我国应将一般商人提供的担保纳入商事担保范畴加以限定,即将担保人及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均限定为商人,以免商事担保规则法律适用的泛化,从而导致了商事担保市场的混乱。对于部分公法规定的担保规则,虽有类似于商事担保的特征,但并不应当属于商事担

^⑩ 邹小琴:《商事登记制度的属性反思及制度重构》,载《法学杂志》2014年第1期。

^⑪ 杨峰:《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学》2014年第3期。

^⑫ 沈贵明:《论公司资本登记制改革的配套措施跟进》,载《法学》2014年第4期。

^⑬ 刘俊海:《建议〈公司法〉与〈证券法〉联动修改》,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4期。

保的范畴。^①

关于现代担保市场的法律规制问题,有学者认为,担保市场法律规制的基本理念应当为微观交易的安全与效率并重、宏观经济安全与微观交易安全并重、利用性与约束性并重、道德规制与控制监管并重。对于传统互助性担保,应主要通过民法理论进行调整;对经营性担保领域,应重点加强合规性监管和风险性监管;而对政策性担保领域,则应重点加强目的性监管。以此发挥担保市场的市场机制,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②

关于我国担保公司涉诉案件的现状与规范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担保公司涉诉案件存在着诉讼主体集中、高利贷现象严重、担保公司“空壳化”等特点。担保公司本身也存在着倒贷、老鼠仓、超额担保、收费杂乱、代偿压力增加等问题。造成问题的原因既有担保公司自身的原因,也有资金需求庞大和监管不力的原因。对此应当从有效落实扶持措施完善监管、加强担保公司的治理和风险控制以及能动发挥法院职能等方面入手加以解决。^③

六、商誉权

商誉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特定主体商业文化的一种特殊价值形态。然而,学界对商誉权的性质是属于人格权还是属于财产权存在不同的看法。

有学者认为,商誉存在的根本在于其人格性,商誉权是有人格权性质的权利所组成。故而应当摒弃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模式,适用人格权法对其进行保护。商法中的人格权与民法中的人格权本质没有差别,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另起炉灶在商法中再单独规定商誉权。应当将商誉权作为一种权利,规定在人格权法编中,这会使得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能够统率商事法律的内容,有利于民商合一立法模式的实现,更有利于对商誉权的保护。^④

有学者认为,商誉是一种资产化的无形资产,属于一种特别的财产权,其生成离不开法人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的广告投入、识别性标示的唯一指向性、广大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一种信任机制。侵害商誉载体的侵权行为可以使用设权模式进行保护,也可以根据个案,适用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模式。而商誉侵权中的赔礼道歉只是用惯常的方式来消除影响,这并不能说明侵害商誉权是一种人格权侵权责任。^⑤

七、商事审判

在审判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背景下,商事审判的标准值得我们去深思。学者们从民商审判的不同以及商事思维对商事审判的影响出发,对我国的商事审判进行了研究。

关于民商案件的区分问题,有学者认为,区分民、商案件案由的原因在于遵从法律关系之差异、明晰裁判理念、方便裁判分工与司法统计。现行的民、商案件区分标准以主体论和案由论为主,对

^① 周林彬:《担保概念的商法化路径考察》,载周林彬主编:《民商法的法律适用——人格权发与商法制度的完善》,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许明月:《论现代担保市场法律规制的理念与模式》,载《中国法学》2013 年第 6 期。

^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担保公司涉诉案件现状与规范发展之审视》,载《法律适用》2014 年第 3 期。

^④ 许中缘:《论商誉权的人格权法保护模式——以我国人格权法的制定为视角》,载《现代法学》2013 年 7 月。

^⑤ 申长慧:《商誉权性质探微》,载周林彬主编的《民商法的法律适用——人格权法与商法制度的完善》,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